

# 车祸致早产 新生儿治疗费可主张吗？



AI制图

## 案例

### 02 挂名法定代表人被诉，需担责吗？

2022年5月，李某邀请陈先生担任其名下某汽车服务公司挂名法定代表人，承诺陈先生无需参与公司任何实际经营、管理、决策，仅配合完成工商登记，每月向其支付1500元报酬。陈先生碍于情面答应，工商登记显示其持股30%。此前该公司已向银行申请100万元经营贷款，2023年3月贷款到期，公司因经营不善无力偿还，李某便私自操作，在未告知陈先生、也未获得其任何授权的情况下，

## 解答

债务加入需第三人作出明确、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必须是本人作出或经本人书面授权，他人无权代为默示或推定。本案中，银行作为专业金融机构，在新增自然人作为共同借款人、涉及重大债务责任时，未尽到严格的审慎审查义务，未采取面签、视频核实、独立

## 案例

### 03 压车费起争议，扣留货物合法吗？

货运司机崔某通过物流平台，承接了某建材经营部32吨圆木的长途运输业务，事前仅约定了基础运输费用，并未提及排队卸货产生的压车费相关事宜。崔某按时将货物运输至指定目的地后，因现场卸货车辆较多，需排队等待3天，其间产生了车辆停放、人工损耗等额外费用，崔某据此

## 解答

留置权的行使必须同时满足三大前提：一是债权人合法占有债务人的动产；二是债务人不履行到期、且债权债务关系明确无争议的债务；三是留置财产价值与债权金额相当。本案中，双方事前未约定压车费，事后就费用金额也未达成一致，该笔压车费属于未确定的争议债权，

## 案例

### 04 老人车祸后身亡，保险公司如何赔偿？

刘某驾驶小型轿车在路上行驶时违规变道，与正常行驶的张某驾驶的摩托车发生碰撞，造成张某身体多处受伤。交警部门认定刘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张某事发时78岁，自身常年患有高血压、冠心病、慢性肾衰竭等多种老年基础性疾病，平时依靠药物控制病情。事故造成张某腿部、胸部多处机械性损伤，住院治疗期间，因外伤导致身体免疫力急

## 解答

我国法律明确规定，只有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存在主观过错时，才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赔偿责任。本案中，张某自身存在的高血压、冠心病等基础性疾病，属于个人特殊体质，并非其自身存在过错，且张某对交通事故的发生没有任何责任，与损害后果的引发无法律上

## 案例

### 01

外卖员小王骑电动车到市区路口时，与正常行走的乔女士发生碰撞，乔女士摔倒受伤。交警部门认定小王承担事故全部责任。乔女士怀孕32周，经医院检查，因事故造成其左胫骨骨折，需要立即进行全麻手术治疗，而全麻药物会对腹中胎儿产生较大健康风险。为最大程度保障胎儿生命安全，经医生综合评估，乔女士不得不提前接受剖宫产手术产下男婴小可。由于早产，小可出生后随即出现新生儿肺透明膜病、轻度窒息、发育不良等症状，立即转入新生儿重症监护室（NICU）接受治疗，共计住院17天，产生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等各项费用共计2.2万余元。乔女士作为小可的法定代理人，将小王、所属用人单位及投保的保险公司一并诉至法院，要求三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小可的请求是否合法？

## 解答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人身损害赔偿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本案中，小可在胎儿时期，因小王的直接侵权行为遭受人身损害，导致早产并引发一系列健康问题，其在出生后具备独立民事主体资格，依法享有单独的损害赔偿请求权，有权就自身遭受的人身损害主张赔偿。外卖员小王在执行工作任务过程中造成他人损害，其所属用人单位需承担雇主替代赔偿责任，保险公司需在保险责任限额内履行赔付义务。

使用加盖有陈先生私人名字的文件，与银行签订了4份《借款延期协议》。2024年1月，该笔贷款彻底逾期，银行多次催收无果后，将汽车服务公司及陈先生一并诉至法院，要求二者共同偿还贷款本金100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陈先生表示自己从未刻制过私人名字，也从未授权任何人使用，对贷款延期及被列为共同借款人一事完全不知情，拒绝承担还款责任。陈先生的抗辩有效吗？

联系本人等方式确认陈先生的真实意愿，也无法举证证明案涉人名章的使用获得陈先生授权，更无证据证明陈先生知晓债务加入事宜。因此，陈先生不构成债务加入，无需对该笔公司贷款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全部欠款由汽车服务公司自行清偿。

要求经营部加付1200—1400元压车费，而经营部认为排队等待属于运输行业常规情况，仅同意支付100—200元补偿费用，双方多次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崔某不顾经营部阻拦，直接驾驶货运车辆，将全部32吨圆木拉回自己老家私自扣留，拒绝交付货物。崔某行使留置权合法吗？

并非合法到期债务，完全不满足留置权行使的法定条件。同时，涉案32吨圆木属于可分物，整体价值远超崔某主张的千元压车费，崔某扣留全部货物的行为，属于明显滥用留置权。崔某应当立即返还全部32吨圆木，若因私自扣货给经营部造成经济损失，崔某还需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剧下降，原本控制稳定的基础疾病快速恶化，虽经医院全力救治，仍因多器官功能衰竭最终不治离世。后经专业司法鉴定机构鉴定，交通事故造成的身体损伤在张某死亡后果中起次要作用，自身基础疾病是主要因素。保险公司主张仅按照30%的损伤参与度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张某家属要求保险公司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张某家属的要求是否合理？

的因果关系。

我国司法实践中，侵权人需对受害人的全部损害后果负责，不得以受害人自身特殊体质、原有疾病为由，主张减轻或免除赔偿责任。因此，保险公司应当在交强险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内，全额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徐州市市区较早由个人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办公地点位于复兴北路金凯隆商务大厦912、913、914、915室，有律师和工作人员十余名、法律硕士3名。其中，律师事务所主任张玉龙获清华大学法律硕士学位。联系电话：0516-83832509、13305212880（微信），网址：www.jsdylaw.com。



## 本期解答律师

### 张玉龙

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

晨报法律援助团成员单位、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主任，清华大学法律硕士。自从事专职律师以来，办理各类案件数百件，现在重点办理民事案件。2011年6月被徐州市司法局评为2010年度徐州市法律援助优秀律师。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被徐州市司法局评为2012年度法律援助先进单位。